

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23执恢140号

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辽宁省康平县顺山一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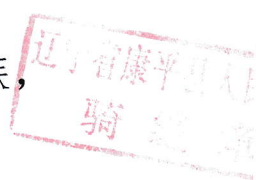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朝舜，该信用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钱洪万，该信用社职工。

委托代理人：商东阳，该信用社职工。

被执行人：颜尔多，男，197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朝阳街一组05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颜尔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17)辽0123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6月8日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对申请执行人享有抵押权的颜尔多名下房产（沈房权证康平字第001810）及土地使用权（康平国用2006第0000279号）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颜尔多名下房产（沈房权证康平字第 001810）
及土地使用权（康平国用 2006 第 0000279 号）。

拍卖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房 国 军
审 判 员 董 国 祚
审 判 员 韩 英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勇